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